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2326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70317 版面：二版

## 《體育話題》

## ‘人團法’規定不適用 體育人應另行規範 體育團體法 有其必要

記者 蘇嘉祥／特稿

●國內體育運動團體長時間以來，一直以普通人民團體視之，內政部也以平常的「人團法」來規範；但是體育團體有其特殊性，內政部應考慮設立因應時空不同的「體育團體法」。

去年是各體育運動協會大選年，但是仍有網球、棒球、柔道等協會未能順利完成改選，也有全國體總、奧會等在選舉期間橫生若干波折，深一層追究原因，都與會裏組織派系糾葛、人事傾軋、財務糾紛頗生有關。

熱心體育、創造成績、為國爭光，是大部分領導人的本意，衝出亞洲、揚威世界，是各個體育團體的最終目標，但在亞洲或世界的各級體育組織裏，都沒有內政部「連選得連任一次」的最長八年限制，領導人好不容易爭取來的亞洲或世界組織主席、副主席，沒有道理在八年後讓給別國人，或一位無法銜接的新手。

這是老問題，人團法規定領導人至多只能幹八年的「大限」，不應在體育團體作硬性規定。

在所有的爭議裏，財務的爭執也很嚴重，多個協會擾攘不安都是因為會裏理事為瓜分經

費大餅，或領導人財力不足，向外界尋求奧援時出現異樣。

多少年來運動界一再呼籲應模仿日本，規定各運動協會成立財團法人，每個協會的財務不得私自轉移，理事長募得的經費應涓滴歸公，卸任時全數移交，作法如現在我國的軟式網球協會。

中華軟網協會在廿年前由當時的理事長張芳燮，以華南銀行總經理和軟網領導人名義，向國內各單位募得五、六百萬元，成立我國第一個財團法人運動協會，並向內政部登記；這些經費後來提撥部分購置房屋出租、購買績優股票，以孳生的租金、股息協助軟網選手出國訓練，並協助他國推展軟網運動；成為廿年僅見的模範協會。

很多運動協會在成立時，也有熱心的理事長捐出一筆錢，有的還成立諸如「太平洋網球基金會」、「台灣大聯盟」的公益會，但是不是為德不卒，就是另有打算，以致未能獲得大家認同。

體育運動比較特別，內政部多次在會員大會時幫不上手，還惹來越幫越忙的批評，根本之道在規範體育人，需有一套特別的體育團體法，否則難舉其功。